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簡字第107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白富中

林奇儒

被告 林錫樑

林江河

林燦鶯

賴慶霖

賴鈴惠

王漢吉

羅王美香

王美秀

林師廣（即林克己之承受訴訟人）

上列當事人間代位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及被代位人賴稹家公司共有如附表一所示被繼承人林新盤之遺產，應依附表一所示之分割方式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之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林克己於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後，於民國114年3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被告林師廣及訴外人李美英、林孟穎、林桂亨等情，有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存卷

01 可憑（潮簡107卷第177-185頁），嗣於同年5月28日由林師  
02 廣就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以分割繼承為登記  
03 原因，繼承林克己而登記為所有權人等節，亦有土地建物查  
04 詢資料暨異動索引存卷可參（潮簡107卷第247-262頁），原  
05 告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之規定，對林師廣具狀聲明承  
06 受訴訟（潮簡107卷第175頁），核無不可，應予准許。

07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  
08 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潮簡107卷第268頁），由其  
09 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即被代位人賴稭家前積欠原告共新臺幣  
12 （下同）122,61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之債務（下稱系爭債  
13 務）。訴外人即被繼承人林新盤於55年12月16日死亡，遺有  
14 系爭土地，賴稭家及被告為其全體繼承人，每人應繼分如附  
15 表二所示，林新盤繼承人雖曾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賴  
16 稭家卻怠於分割系爭土地以清償系爭債務，原告為保全債  
17 權，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賴稭家請求分  
18 割系爭土地。至於就分割方式部分，請求將系爭土地分割為  
19 分別共有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  
21 或陳述。

##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原告主張賴稭家積欠其系爭債務未清償，而賴稭家與被告依  
24 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共同繼承林新盤之遺產即系爭土  
25 地，渠等就系爭土地以前開比例作為潛在應有部分比例維持  
26 共同共有等情，業據其提出與原告主張相符之繼承系統表、  
27 賴稭家及被告戶籍謄本與手抄謄本、林新盤除戶戶籍簿冊浮  
28 籤記事資料「新增」專用頁與手抄謄本、土地建物查詢資料  
29 暨異動索引、林新盤繼承系統表、家事事件（全部）公告查  
30 詢結果、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促字第9207號支付命  
31 令暨確定證書等件為證（潮簡107卷第11-42、177-185、191

01 -194頁)，並有屏東縣恆春地政事務所110屏恆字第036160  
02 號土地登記案件資料在卷可考（潮簡126卷第43-80頁），被  
03 告則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實。

04 (二)原告得代位賴棋家對系爭土地訴請分割：

05 1.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  
06 名義行使其權利，為民法第242條前段所明定。此項代位權  
07 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  
08 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  
09 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  
10 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最高法  
11 院69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民法第242條  
12 所定代位權之行使，須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  
13 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始得為之。倘債之  
14 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如金錢之債，代位權之行使應以  
15 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最高法院101年度台  
16 上字第1157號判決意旨參照）。復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17 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  
18 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  
19 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分別訂有明文。共同共有人  
20 對於共同共有物並無所謂之應有部分，且應繼分係各繼承人  
21 對於遺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所得繼承之比例，並非對於個別  
22 遺產之權利比例。債務人共同共有之權利，倘係基於繼承關  
23 係而來，則因繼承人於遺產分割析算完畢前，對特定物之公  
24 同共有權利，尚無法自一切權利義務共同共有之遺產單獨抽  
25 離而為執行標的，應俟辦妥遺產分割後，始得進行拍賣。故  
26 若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情形，債權人為保全其債權，  
27 自得代位債務人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待遺產分割完畢，再就  
28 債務人分得之特定財產強制執行取償，以達保全其債權之目  
29 的。

30 2.經查，賴棋家近年無充足財產足以償還債務之事實，此觀本  
31 院職權調取賴棋家之稅務電子閘門網路資料查詢表即明（潮

01 簡126卷個資卷)，而賴稭家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未清償，卻  
02 未就林新盤之遺產請求辦理遺產分割，致陷於無資力，顯然  
03 怠於行使權利，則原告主張為保全債權，而代位賴稭家請求  
04 分割系爭土地，洵屬有據。

05 (三)本件之分割方案：

06 1.按裁判分割共有物訴訟，為形式之形成訴訟，其事件本質為  
07 非訟事件，究依何種方式為適當，法院有自由裁量之權，雖  
08 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  
09 人之利益等公平決之，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次按將遺產  
10 之共同共有關係終止改為分別共有關係，性質上屬於分割遺  
11 產方法之一（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748號判決意旨參  
12 照）。

13 2.審酌原告代位提起本件訴訟之旨在對賴稭家分得之系爭土地  
14 為強制執行，以滿足其債權，又系爭土地若按各共同共有  
15 人之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被告仍為系爭土地共有人，賴  
16 稭家分得部分亦得用於清償債務或其他用途，當能兼顧共有  
17 物之經濟效用及各共同共有人之利益，是系爭土地應按賴稭  
18 家、被告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尚屬適  
19 當，為本件妥適之分割方案。

20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等規定代位賴稭  
21 家請求分割系爭土地，並按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被  
22 告與賴稭家分別共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  
24 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  
25 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  
26 80條之1定有明文。又分割遺產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  
27 互換地位，本件原告代位潘宜菁訴請分割遺產雖於法有據，  
28 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且本件分割結果，兩  
29 造均蒙其利，訴訟費用之負擔自以參酌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  
30 例分擔較為公允，即由兩造（原告代位賴稭家）按附表二之  
31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2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6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7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

09 書記官 薛雅云

10 附表一：

11

編號	遺產內容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分割方式
1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782.8	共同共有 1/3	由被代位人及被告每人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屏東縣○○鄉○○段000地號土地	383.95	共同共有 1/3	

12 附表二：

13

編號	繼承人姓名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林錫樑	1/6	1/6
2	林江河	1/6	1/6
3	林燦鶯	1/6	1/6
4	賴慶霖	1/18	1/18
5	賴鈴惠	1/18	1/18
6	王漢吉	1/18	1/18
7	羅王美香	1/18	1/18
8	王美秀	1/18	1/18
9	林師廣	1/6	1/6

(續上頁)

01

10	賴棋家	1/18	1/18 (由原告負擔)
----	-----	------	-----------------